

证券代码：873413

证券简称：叶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云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丹因产假缺席；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黄浩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拟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现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拟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

展，公司对 2020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详见附件《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股份公司稳步发展及股份公司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兼顾股份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现提请审议公司暂不予以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股转系统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现决定实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准则。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公告（公告号 2020-019）。

2. 表决结果

1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山、黄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